

❖ 退休制度

民國 76 年 7 月 17 日奉彰化縣政府 76 彰府社勞字第 120347 號函，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一、自請退休：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二)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 工作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二、命令退休：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一) 員工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三、退休金給付標準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命令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由雇主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向勞保局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命令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另按其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資遣費發給標準為：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比例計算。